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和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、2015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实施，即 2015 年至 2017 年每一年度实施一期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。

公司出于经营发展以及战略规划方面考虑，拟于 2018 年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届时相关议案将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相关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